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翁仁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068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仁毫所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仁毫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

01 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
02 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
03 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數罪併罰中
04 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
05 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
06 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
07 旨參照）。

08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
09 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而其中如附件之
10 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
11 罪，如附件之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則均不得易科罰金、
12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原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不
13 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
14 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
15 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憑，是聲請人依刑
16 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就如附件之附表所示各罪刑定其
17 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之附表編
18 號1至2之各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893號裁定定應執
19 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應
20 受裁量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拘束。又本院審酌被告陳
21 稱：對於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無意見等語，此有
22 本院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查。另酌以本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
23 時間、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
24 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在未逾越內、外部界
25 限之限度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孝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廖鳳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